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壹零叁玖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續）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程章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訴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牴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續）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該所得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倍，調整計算之。（未完）

國民政府令

舒適存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晉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江物資供應委員會秘書長兼物資供應局局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鄧介松、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綿仲、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鳳喈、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毓堯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劉翹銳、羅道源、毛秉文、方鼎芬、唐□□、□□、周翊、周異斌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千俊、李銳、王鳳喈、李毓九、劉公武、王原一、□□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千俊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銳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鳳喈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毓九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劉公武兼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夏濤聲另有職務，夏濤聲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延哲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處長嚴家淦、財政處處長張延哲另有任用，嚴家淦、張延哲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嚴家淦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劉銳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兆奎為福建龍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李道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安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王之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呈稗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行成為珠江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柱為珠江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章甫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森林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楷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樹藩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心佃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貳字第一二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宗教及西藏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科長四人，均薦任，科員二十八人，會計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節拾字第一一六二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渝公產辦法（續）

（附件三）　借約樣式

立借用公產約據人（機關全銜）（主管人級職姓名）今向重慶市政府依法撥借左開公產之全部除照章辦理交接手續開始使用并願遵守公產管理規則之約束特立此約呈府存查

附開

借用公產之				
種類				
所在地點				
面積或數目				
四至界域	東	南	西	北
預定用途				

借約附件

借用機關　　現在駐地

主管人（級職）（姓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件四）

租用公產申請書（式樣）

申請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家庭人數		家庭境況
申請租用公產之	產業種類				
	坐落地點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域				
	預定用途				
	認繳租金額				
	擬租期限				
保證人或商號	保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蓋章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地點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具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還都在邇，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渝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甚感困難，爰經呈奉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暫由本室斟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